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审计结果公开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审计结果公开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8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

 2018年7月2日

西安科技大学

关于审计结果公开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审计结果公开行为，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第11号令 )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4年第17号令）和教育厅《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8]7号）等法律规章，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计处向校内外公开审计结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学校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和学校有关制度，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经济与管理活动等进行审计后，形成结论性审计文书。主要包括审计处自行安排完成的审计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完成的审计项目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5万元以下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备案资料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开，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内部有关制度，以有利于问题整改和解决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在校内或校内一定范围对内部审计事项和审计结果进行公布。

**第五条** 审计结果公开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应积极稳妥、注重效果、事实清楚，数据可靠，定性准确，评价客观公正。

（二）保守秘密原则。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的有关保密规定，保守学校、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三）坚持时效性、重点性原则。应做到重点突出，及时公开。

（四）依法依规原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和学校有关制度 。

（五）坚持有利于规范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的原则。

**第六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方式：

（一）通过学校主页或审计处网页发布；

（二）通过会议、文件或审计处编印的有关简报等形式公告；

（三）其他适当的形式。

**第七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范围：

（一）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的审计结果；

（二）学校控股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损益的审计结果；

（三）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和校办企业负责人任期（中）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四）学校专项资金审计、绩效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的审计结果；

（五）学校所属各单位、部门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六）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情况；

（七）其他需要公开的审计事项。

**第八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内容：

（一） 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意见；

（二）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三） 审计处理意见及改进建议；

（四）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 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第九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组织及程序

（一）审计结果公开按规定程序报批，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凡需公开的审计结果，审计处必须填写《审计结果公开审批单》，拟稿需要公开的审计事项（包括公开的内容、公开的方式、公开的范围等），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

（三）审计结果公开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1、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和学校其他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的公开，必须先呈送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阅，再呈送校长批准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会议研究。

2、处级领导干部和校办企业负责人任期（中）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公开，必须先呈送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被审计人员所属单位、部门的校领导审阅，再呈送校长批准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会议研究。

3、学校控股企业的审计结果的公开，必须先呈送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经营性资产工作的校领导审阅，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4、基建工程项目审定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审计报告的公开，必须先呈送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阅，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5、修缮工程项目审定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审计报告的公开，必须先呈送项目建设单位的分管校领导和分管审计的校领导审阅，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6、修缮工程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如在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也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7、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的公开，由学校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按照《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时，告知被审计单位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审计结果。公开时一般不再征求意见，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必须再次征求意见，在事实和定性等主要问题上取得一致。

**第十一条** 综合性的审计结果如需公开，应在所反映事项的审计报告或审计调查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请裁决、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应在裁决、复议、诉讼结束后进行。

**第十二条** 公开审计结果形成的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审计结果的；

（二）泄漏学校秘密或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三）阻碍审计结果公开、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审计结果公开批示单

|  |
| --- |
| 审计项目名称： |
| 审计结果公开的主要内容： |
|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1.学校主页或审计处网页公开 2.会议、文件或有关简报形式公开3.其他形式公开 |
| 分管审计工作校领导意见：  日期：  |
| 被审计单位意见：日期： | 备注： |